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权益已妥善处理；

4. 不再继承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 不得继续使用与原发起单位有任何联系的名称，也不得使用地域性名称；

6.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已与原单位彻底脱钩。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93)财会协字第 122 号 1993 年 12 月 15 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成绩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除免试科目外，应试科目考试成绩合格；

2. 年龄在国家规定的职龄以内；

3. 具有二年以上从事独立审计业务工作经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3.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5. 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工作的。

四、申请注册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

书；

具备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应试科目的合格证书；

3. 学历、经历、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4. 从事二年以上独立审计业务的证明及业务总结；

5. 所在会计事务所的工作证明及鉴定。

五、申请及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向所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 经所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同意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上述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资料；

3. 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三十日之内确定批准注册或者不批准注册。

决定不予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其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转交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如申请人不服，可再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复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复议结果，应报财政部主管部长核准。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准予注册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批准注册的全部资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在二十日内报财政部主管部长,经财政部主管部长同意后,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批准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备案资料,经复查后没有异议的,将批准注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发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由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其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发给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管理。证书管理办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另行制定。

六、申请注册每半年办理一次,具体办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决定。

七、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

(93)财会协字第121号 1993年12月31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由单位发起设立的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单位以其出资额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三、下列单位不得发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
2. 本身需要挂靠的单位;
3. 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以及国家规定的不得举办经济实体的部门和办事机关。

四、设立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2. 有十名以上在国家规定的职龄以内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五、申请设立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1. 发起单位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业务场所;

3.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4. 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5.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及简历和有关证明文件;

6. 出资证明;

7.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申请及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由发起设立的单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申请书及上述规定的文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申请文件后三十日内审查完毕,提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意见报告财政厅(局)主管厅(局)长,由财政厅(局)主管厅(局)长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财政部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复审中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财政部主管部长,由财政部主管部